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9日下午14点30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19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 年8月18日下午15:00-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 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47)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5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4 年8月19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3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5,5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总计		125,5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融资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融资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授信65,500万元及融资租赁60,000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

成立日期:2005年

注册地点: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梅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

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宜化股业的资产总额为327,737.43万元,负债269,996.35万元,所有者权益57,741.08万元;2013年宜化股业实现营业收入2,255,747,437.15万元,净利润-8,192.99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145,281.56万元,负债780,219.19万元,所有者权益365,062.37万元;2013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70,667.07万元,净利润17,956.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125,500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2014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与北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融资租赁担保期限为四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125,500万元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73,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2%,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4%;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00,82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用公司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4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北银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二)北银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国际金融大厦C座8层、9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北银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新疆宜化部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所在地: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

(五)资产价值: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1,872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7,09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新疆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北银租赁,转让价款60,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北银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新疆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北银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北银租赁购回。

(二)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五年以内基准利率6.4%)下浮10%。

(三)租赁期限:4年

(四)预计租赁费用: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预计本公司将支付北银租赁费用共计约7,458万元;

(五)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为4,20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4,200万元。

(六)租金的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新疆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北银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新疆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新疆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八)担保措施:由本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4,700万元,新疆宜化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新疆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新疆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湖北宜化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新疆宜化与北银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意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新疆宜化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新疆宜化竞争力。

2、《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4-04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65,500万元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60,000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125,500万元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3、《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4-04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华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成立新材料产业公司合同书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于2014年8月1日与武汉华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轩")在广东省蕉岭县就共同投资经营新材料产业事宜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书》和《广东塔牌-武汉华轩新型材料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塔牌集团与武汉华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合资经营合同书》和《框架协议》,拟在湖北省武汉市境内共同投资经营新材料产业公司。

1、《合资经营合同》和《框架协议》自合营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对手方基本情况

武汉华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83506

法定代表人:马玲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丽湾1栋C单元19层。

注册资本:2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化工建材(不含危险品)、建筑测试仪表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武汉华轩是一家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及对外提供技术合作与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武汉理工大学研发力量,与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南大学、同济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共同构筑绿色新型建筑材料的高效产学研发展平台,国内知名专家、博士生导师领衔40多名硕士、博士、博士后组成的强大研发团队为核心,长期致力于应用在国家重点工程和民建商混市场的绿色环保节能和资源循环的新型材料以及配套装备与工艺结合的研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战略性合作。业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和客户满意的技术推广与提供商、高科技新型建材供应商和标准制定者,具有雄厚而领先的技术实力、相当的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基础、相关产品资质优势与行业品牌优势。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营公司名称:武汉塔牌华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须经工商登记核准,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合营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具体地址待定)。

3、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投资各方对合营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双方按所占出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经营利润或分担合营公司经营亏损,利润分配则按公司章程执行。

4、合营公司经营期限:合营公司的期限为二十年。经一方提议,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可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

5、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塔牌集团出资255万元,占出资比例51%;武汉华轩出资245万元,占出资比例49%。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由投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足额出资,并办妥公司登记注册手续。

6、合营公司投资规模: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30000万元,可分阶段、分期建设,投资须经股东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7、合营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材、化工建材及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四、合资经营合同书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立合营公司: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成立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投资各方对合营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双方按所占出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经营利润或分担合营公司经营亏损,利润分配则按公司章程执行。

2、合营期限:合营公司的期限为二十年。经一方提议,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可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

3、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 生产经营目的: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科研创新,提高产品质量,谋求取得投资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2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新型建材、化工建材及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4、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255万元,占出资比例51%;武汉华轩出资245万元,占出资比例49%。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由投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足额出资,并办妥公司登记注册手续。

4.2 合营公司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30000万元,可分阶段、分期建设,投资须经股东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5、技术合作及专利:合营公司主要依托武汉华轩技术组织生产经营范围内许可的产品,武汉华轩保证将其掌握的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高新技术注入合营公司,在武汉华轩的组织下成立研发中心专业为合营公司提供技术支撑。

6、股东的权利:股东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应尽力以最有效、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合营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选派高素质的人才在合营公司勤勉地进行工作。按规定缴纳出资,在合营公司办理清算时,以出资比例对合营公司承担债务。合营公司经工商登记注册,合营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抽回出资。遵守合营公司章程,保守合营公司经营机密。合营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组织架构:合营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采取总经理负责制。

8、终止、清算: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后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营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因合作关系原因单方提出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他方有优先承股权;若双方都想承合营他方股权进行独资经营时,可协商转让价格,协商不成时对合营公司进行评估后竞价,由价高者得。如因合作关系原因单方提出提前终止合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而合营另一方又不愿意与第三方合作时,双方有权要求第三方以合理的评估价格收购合营双方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总额加预期投资回报。

9、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公司连年亏损。累积亏损额达注册资本的80%时,假如一方提出公司解散的要求,而其他股东不同意时,则不同意合营公司解散的他方应承受提出解散方在合营公司占有剩余残值的资产转让。无力经营时,经合营各方同意,合营公司进行清算,并终止合同。

10、违约责任:由于合营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的约定,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实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作单方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继续经营的,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营损失。

11、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2、合同生效:自合营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3、合作发展路线图: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充分调研论证形成相关合作经营合同文件→组建合营公司→投资项目筛选→签订各子项目正式合作文件→展开实质性、深层次的合作→合营公司1到2年后达到营业收入2亿元/净利润0.30亿元→合营公司3到4年后达到营业收入10~15亿元/净利润1.5~2.25亿元→合作5年后整合资源,启动IPO程序。

14、合营公司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混凝土外加剂、铁路新材料、建筑节能材料、资源循环利用及其相关产业,主要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外加剂装备、大单体、建筑防火材料、外墙保温系列产品、民用建筑干混砂浆、铁路新材料方面的功能砂浆、混凝土复合掺和料及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的家用新型建材等系列产品。投资须经合作双方内部决策机制评审通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旨在拓展新业务,完善产业链,配合和优化塔牌集团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布局,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合营公司在主营产品面临的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科学决策、谨慎投资、规避风险、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3、对公司的影响:塔牌集团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合营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未来新材料产业的业务拓展。

六、备查文件

1、《合资经营合同书》

2、《广东塔牌-武汉华轩新型材料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4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3年4月25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资金占用费按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归还4000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5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 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石油工程板块的相关业务和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2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任务重,协调事项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需要时间较长,同时,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仍需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咨询和沟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于2014年7月19日、7月26日披露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4-025、临2014-02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尚在讨论中,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5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市国资委")的通知,湘潭市国资委已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4〕141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请湘潭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7月31日,公司接到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通知: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收市,浙江龙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17628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减持前,浙江龙盛持有本公司股份50628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本次减持后,浙江龙盛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4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免于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池化工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陈延芬	
电话	0778-2266832	0778-2266867	
传真	0778-2266882	0778-2266867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cybill@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314,614.21	447,321,840.79	-4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24,999.30	-15,803,183.89	-5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803,365.82	-22,499,368.12	-38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45,924.61	15,665,814.09	-74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74	-0.0537	-58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74	-0.0537	-58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0%	-2.91%	-2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5,199,867.44	2,188,320,146.13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116,121.44	541,536,666.88	-35.3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42.34%	124,493,589	0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5%	1,910,081	0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0.60%	1,755,200	0		
宁国昌	境内自然人	0.60%	1,750,000	0	质押	1,750,000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500,000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7%	1,377,600	0		
王玉成	境内自然人	0.40%	1,180,000	0		
黄桂芳	境内自然人	0.40%	1,171,600	0		
深